香港都會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市場學工 商管理學士課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管理學工商管理學 士課程及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規例

以下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已於二〇二二年秋季學期停辦。本校於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前仍會繼續頒授下列課程。

- 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
- 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
- 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
-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
- 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
- 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1. 一般規例

- 1.1 本規例乃根據《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 1.2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2. 入學條件

- 2.1 攻讀以下課程(循途徑一)者,一般須持有認可的工商管理或相關科目的副學士或高級文 憑:
 - 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
 - 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十
 - 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
 -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
 - 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
 - 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3. 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 3.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3.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3 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3.1.4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10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 3.2 按大學規定,修讀**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3.2.1 修畢表一CD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70學分;及
 - 3.2.2 選修表一HR類別的人力資源管理學專修科目,取得30學分;及
 - 3.2.3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GEN S100F 除外),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4. 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十課程(循途徑一)

- 4.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 慮頒授**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4.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40學分。
- 4.2 按大學規定,修讀**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4.2.1 修畢表一CD類別的中級必修科目,取得5學分;及
 - 4.2.2 修畢 MGT B398,取得 5 學分;及

5. 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 5.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5.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3 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5.1.4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10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撰自高級程度科目。
- 5.2 按大學規定,修讀**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5.2.1 修畢表一CD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70學分;及
 - 5.2.2 選修表一IB類別的國際商業學專修科目,取得30學分;及
 - 5.2.3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GEN S100F 除外),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6. 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

- 6.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 授**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6.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6.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6.1.3 按有關學十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40學分。
- 6.2 按大學規定,修讀**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6.2.1 選修表一CD類別的中級必修科目,取得5學分;及
 - 6.2.2 修畢 MGT B398,取得 5 學分;及
 - 6.2.3 選修表一IB類別的國際商業學專修科目,取得30學分。

7. 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 7.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7.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7.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7.1.3 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7.1.4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10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 7.2 按大學規定,修讀**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7.2.1 修畢表一 CD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70 學分;及
 - 7.2.2 選修表一MK類別的市場學專修科目,取得30學分;及
 - 7.2.3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GEN S100F 除外),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8. 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

- 8.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8.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8.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8.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40學分。
- 8.2 按大學規定,修讀**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8.2.1 撰修表一CD類別的中級必修科目,取得5學分;及

- 8.2.2 修畢 MGT B398,取得 5 學分;及
- 8.2.3 選修表一MK類別的市場學專修科目,取得30學分。

9.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 9.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9.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9.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9.1.3 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9.1.4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10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 9.2 按大學規定,修讀物流及供應鍵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9.2.1 修畢表一 CD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70 學分;及
 - 9.2.2 選修表一PU類別的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專修科目,取得30學分;及
 - 9.2.3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GEN S100F 除外),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10.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

- 10.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物流及供應鍵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 獲考慮頒授**物流及供應鍵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10.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10.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10.1.3 按有關學十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40學分。
- 10.2 按大學規定,修讀**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10.2.1 選修表一CD類別的中級必修科目,取得5學分;及
 - 10.2.2 修畢 MGT B398,取得 5 學分;及
 - 10.2.3 選修表一PU類別的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專修科目,取得30學分。

11. 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 11.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11.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11.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11.1.3 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11.1.4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10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 11.2 按大學規定,修讀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11.2.1 修畢表一CD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70學分;及
 - 11.2.2 選修表一 HR、IB、MK 和 PU 類別的人力資源管理學、國際商業學、市場學和物流及供應鍵管理學專修科目,從兩項或以上專修科目取得 30 學分;及
 - 11.2.3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GEN S100F 除外),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12. 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

- 12.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12.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12.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12.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40學分。
- 12.2 按大學規定,修讀**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十**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12.2.2 修畢 MGT B398,取得 5 學分;及
 - 12.2.3 選修表一HR、IB、MK和PU類別的人力資源管理學、國際商業學、市場學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專修科目,從兩項或以上專修科目取得30學分。

13. 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 13.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13.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藉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13.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13.1.3 修畢至少 16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
 - 13.1.4 修畢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40學分;及
 - 13.1.5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 13.2 按大學規定,修讀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
 - 13.2.1 修畢表一 CH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70 學分;及
 - 13.2.2 選修下列其中一項專修科目,取得30學分:

銀行及財務學 (在表一中屬 MBF 類別) 商業資訊系統 (在表一中屬 MBIS 類別) 人力資源管理學 (在表一中屬 MHR 類別) 國際商業學 (在表一中屬 MIB 類別) 市場學 (在表一中屬 MMK 類別)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 (在表一中屬 MPU 類別)

及

- 13.2.3 選修表一 MBF、MBIS、MHR、MIB、MMK 或 MPU 類別的六個專修科目 內,取得 40 學分;及
- 13.2.4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GEN S100F 除外),取得所需的學分;但在 160 學分總數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

14. 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循途徑一)

- 14.1 學生循途徑一攻讀**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14.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藉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14.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14.1.3 修畢至少80學分,其中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40學分;及
 - 14.1.4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 14.2 按大學規定,修讀**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循途徑一),學生必須:
 - 14.2.1 選修表一 CH 類別的中級必修科目,取得 5 學分;及
 - 14.2.2 修畢 MGT B398,取得 5 學分;及

銀行及財務學 (在表一中屬 MBF 類別) 商業資訊系統 (在表一中屬 MBIS 類別) 人力資源管理學 (在表一中屬 MHR 類別) 國際商業學 (在表一中屬 MIB 類別) 市場學 (在表一中屬 MMK 類別)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 (在表一中屬 MPU 類別)

及

14.2.4 選修表一 MBF、MBIS、MHR、MIB、MMK 或 MPU 類別的六個專修科目內,取得 40 學分。

- 15.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或丙等。惟在特殊情况下,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
- 16.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
- 17.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的等級,大學規定以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為"(a)組";以表一所列的高級或中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已計入"(a)組"者不算在內)為"(b)組"。再者,"X" 的數值為 2,表示 "(a)組" 的比重為"(b)組"兩倍。(參閱《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內「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 部分)

表一: 現正開辦的科目(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3)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程度	工商管理 學士	工商管理 榮譽學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BIS B123 1,4	商業電腦應用	5	基礎	CD	СН	
BUS B103 1,4	商務英語傳意 (一)	5	基礎	CD	СН	
BUS B104 ¹	商務英語傳意(二)	5	基礎	CD	СН	
MGT B398	管理政策與策略	5	高級	CD	СН	a 或 b
ACT B210 1,,4	會計學導論	10	中級	CD	СН	b
BUS B273 1,,4	商業數量分析	10	中級	CD	СН	b
ECON A231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中級	CD	СН	b
ECON A232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中級	CD	СН	b
FIN B280 1,,4	財務管理導論	5	中級	CD	СН	b
LAW B262 1,,4	商業法(一)	5	中級	CD	СН	b
MGT B240 1,,4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中級	CD	СН	b
MKT B250 1,,4	市場學導論	5	中級	CD	СН	b
銀行及財務學	專修科目					
ACT B331 1	公司會計學 (一)	5	高級		MBF	a或b
ACT B332 ¹	公司會計學 (二)	5	高級		MBF	a 或 b
BUS B368 1,4	商業論題與道德	5	高級		MBF	a 或 b
FIN B385 ¹	投資管理	5	高級		MBF	a或b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程度	工商管理學士	工商管理祭譽士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FIN B386 1,4	財務決策	5	高級		MBF	a 或 b
FIN B388 ¹	銀行體系	5	高級		MBF	a 或 b
FIN B389 ¹	金融市場	5	高級		MBF	a 或 b
商業資訊系統。	學專修科目					
BIS B425 ¹	策略資訊系統及企業資源 計劃	10	高級		MBIS	a 或 b
BIS B316 1,4	管理信息系統:概念與實 踐	5	高級		MBIS	a或b
BIS B317 1,4	管理信息系統:企業應用	5	高級		MBIS	a 或 b
BIS B319	高級商業電腦	10	高級		MBIS	a或b
BIS B321 ¹	系統管理	10	高級		MBIS	a 或 b
BIS B322 ¹	網絡應用及電子商業	10	高級		MBIS	a 或 b
BIS B329 ¹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及設計	10	高級		MBIS	a或b
BIS B421 ¹	資訊系統審計、保安及監 督	10	高級		MBIS	a或b
BIS B423 ¹	數據倉及知識管理	10	高級		MBIS	a 或 b
BIS B429 ¹	商業資訊系統科研項目	10	高級		MBIS	a 或 b
BUS B368 1, 4	商業論題與道德	5	高級		MBIS	a 或 b
人力資源管理	學專修科目				-	
BUS B368 1,4	商業論題與道德	5	高級	HR	MHR	a 或 b
MGT B346 ^{1,4}	組織行為理論與實務	5	高級	HR	MHR	a 或 b
MGT B347 1,4	組織與員工管理	10	高級	HR	MHR	a 或 b
MGT B349 1,4	人力資源管理功能	10	高級	HR	MHR	a 或 b
MGT B440 1,4	策略人力資源管理	10	高級	HR	MHR	a 或 b
BUS B490 ¹	研究報告	10	高級		MHR	a 或 b
國際商業學事個	修科目					
BUS B368 1,4	商業論題與道德	5	高級	IB	MIB	a 或 b
IB B396 1,4	亞太管理專題	5	高級	IB	MIB	a 或 b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程度	工商管理學士	工商管理 榮譽學士	計算學位 等級組別
IB B397 ^{1,4}	全球管理專題	5	高級	IB	MIB	a 或 b
IB B390 1,4	國際商業管理學	10	高級	IB	MIB	a 或 b
IB B461 1,4	國際市場學	5	高級	IB	MIB	a 或 b
MKT B462 1,4	市場策略學	5	高級	IB	MIB	a 或 b
BUS B490 ¹	研究報告	10	高級		MIB	a 或 b
市場學專修科。						
BUS B368 1,4	商業論題與道德	5	高級	MK	MMK	a 或 b
MKT B362 ¹	市場研究	5	高級	MK	MMK	a 或 b
MKT B363 1,4	消費者行為	5	高級	MK	MMK	a 或 b
MKT B365 ¹	服務市場學	5	高級	MK	MMK	a 或 b
MKT B366 1,4	營銷傳播	5	高級	MK	MMK	a 或 b
IB B461 1,4	國際市場學	5	高級	MK	MMK	a 或 b
MKT B462 1,4	市場策略學	5	高級	MK	MMK	a 或 b
BUS B490 ¹	研究報告	10	高級		MMK	a 或 b
物流及供應鏈位	管理學專修科目	-				
ACT B313 1,4	管理及成本會計	5	高級	PU	MPU	a 或 b
BUS B368 1,4	商業論題與道德	5	高級	PU	MPU	a 或 b
SCM B370 1,4	營運管理	10	高級	PU	MPU	a 或 b
SCM B371 1,4	物流管理	5	高級	PU	MPU	a 或 b
SCM B470 1,4	物流供應管理	10	高級	PU	MPU	a 或 b
BUS B490 ¹	研究報告	10	高級		MPU	a 或 b

註:

- 1.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u>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u>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 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 2. 全日制面授教學的科目與編號相同的科目屬同一科目,惟前者的編號之後有「F」一字。學生如已修畢全日制面授教學的科目,不得重複修讀遙距教學的相同科目,反之亦然。

- 3. 由 2022 年春季學期開始,學生必須修讀 MGT B398,取代 MGT B399,以符合工商管理學士的課程要求。學生需注意,MGT B398 不能用以豁免任何專業會計或企業管治相關的專業試。學生必須取得學院批准才可申請報讀 MGT B399。成功修畢 MGT B399的學生,會視同修畢 MGT B398。
- 4.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人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如有)。

表二:已停辦的科目

已	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類別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工商 管理 學士	工商管 理榮譽 學士	計算 學位	註		
ACT B110	會計學導論	10	ACT B210	會計學導論	10	CD	СН	b			
ACT B211	會計學導論 (一)	5	ACT B210	會計學導論	10	CD	СН	b			
ACT B212	會計學導論 (二)	5	ACT B210	自可予守咄	10	CD	CII	U			
ACT B300	管理會計學	10	ACT B313	管理及成本會計	5	PU	MPU	a或b	1		
ACT B300 管理	官 埋 胃計学	10	ACT B405	高級管理會計學	5	N/A	N/A	N/A	1		
ACT B303	管理會計及財	10	FIN B280	財務管理導論	5	CD	СН	b			
ACT B303	務學	10	ACT B313	管理及成本會計	5	PU	MPU	a或b			
			LAW B262	商業法(一)	5	CD	СН	b	2		
ACT B323X/	充 娄注和秎豛	商業法和稅務		20	LAW B333	公司法(一)	5	N/A	N/A	N/A	2
ACT B323	四宋/公仲/儿初	20	ACT B414	稅務學(一)	5	N/A	N/A	N/A	2		
			ACT B415	稅務學(二)	5	N/A	N/A	N/A	2		
			FIN B280	財務管理導論	5	CD	СН	b	3		
ACT B367X/	成本和財務管	20	ACT B313	管理及成本會計	5	PU	MPU	a或b	3		
ACT B367	理		FIN B386	財務決策	5	N/A	MBF	a或b	3		
			ACT B405	高級管理會計學	5	N/A	N/A	N/A	3		

已	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类	頁別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工商 管理 學士	工商管 理榮譽	計算 學位	註
			ACT B304	會計資訊系統	5	N/A	N/A	N/A	4
ACT B431X/ ACT B431	審計和資訊系統	20	BUS B368	商業論題與道德	5	HR/IB /MK/ PU	MBF/ MIBS/ MHR/ MIB/ MMK/ MPU MBIS/ MHR/ MIB/ MMK/ MPU	N/A	4
			ACT B416	審計學(一)	5	N/A	N/A	N/A	4
			ACT B417	審計學(二)	5	N/A	N/A	N/A	4
BIS B120 / BIS B220	商業電腦	5	BIS B121	商業電腦與互聯網應用	5	CD	СН	N/A	-
BIS B121	商業電腦與互 聯網應用	5	BIS B123	商業電腦應用	5	CD	СН	N/A	
BIS B318	資訊系統管理	10	BIS B316	管理信息系統: 概念與實踐	5	N/A	MBIS	a或b	-
BIS B316	貝叫尔凯日生	10	BIS B317	管理信息系統: 企業應用	5	N/A	MBIS	a或b	1
BUS B100	商業傳理	5	BUS B103	商務英語傳意 (一)	5	CD	СН	N/A	1
			BUS B171	商業統計學	5	CD	СН	b	-
BUS B170/ BUS B270	商業數量法	10	BUS B172/	计学數學注	_	CD	CH	1.	
			BUS B272	決策數量法	5	CD	СН	b	
BUS B171	商業統計學	5	Dije Daga	 	10	CD	СН	N/A	
BUS B172/ BUS B272	決策數量法	5	BUS B273	商業數量分析	10	CD	Сп	b	
ECON A130 /	經濟學導論	10	ECON A231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CD	СН	b	
ECON A230	江月子守酬	10	ECON A232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CD	СН	b	

已	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类	質別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工商 管理 學士	工商管 理榮譽 學士	計算 學位	註
FIN B381	商業銀行學	10	沒	有取代的科目		N/A	MBF	a或b	
FIN B382/	財務管理	10	FIN B280	財務管理導論	5	CD	СН	b	
FIN B400			FIN B386	財務決策	5	N/A	MBF	a或b	
FIN B383	香港銀行及金 融體系法規	5) 	有取代的科目		N/A	MBF	a 或 b	
FIN B384	保險學	5	沒	有取代的科目		N/A	MBF	a 或 b	
FIN B387	國際財務管理	5	沒	有取代的科目		N/A	MBF	a或b	
FIN B482	企業財務策略	10	沒	有取代的科目		N/A	MBF	a或b	
FIN B484	金融機構管理	5	沒	有取代的科目		N/A	MBF	a或b	
FIN B485	金融機構管理 專題	5	沒	沒有取代的科目				a或b	1
FIN B488	衍生工具與風 險管理	5	沒	沒有取代的科目				a或b	1
LAW B260	商業法	10	LAW B262	商業法(一)	5	CD	СН	b	5
LAW B200	向亲/厶	10	LAW B263	商業法(二)	5	N/A	N/A	N/A	5
MGT B140	管理原理與實 務	5	MGT B240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CD	СН	b	6
MGT B290	組織行為學	5	MGT B346	組織行為理論與 實務	5	HR	MHR	b	-1
MGT B340	人事管理學	10	MGT B440	策略人力資源管 理	10	HR	MHR	a或b	6
MGT B341	勞資關係及勞 工法	5	MCT D240	人力資源管理功	10	HR	MHR	a或b	
MGT B342	培訓及發展	5	MGT B349	能	10	HR	MHR	a或b	
MGT B343	組織管理學	10	MGT B344	組織理論與設計	5	HR	MHR	a或b	
MGT B344	組織理論與設計	5	MGT B345	組織管理學	5	IID	MID	a = 1: 1.	
MGT B345	組織管理學	5	MGT B347	組織與員工管理	10	HR	MHR	a 或 b	
MGT B393	亞太區管理研	10	MGT B396	亞太管理專題	5	IB	MIB	a或b	
MOI D393	究	10	MGT B397	全球管理專題	5	IB	MIB	a或b	

已	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類別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工商 管理 學士	工商管 理榮譽 學士	計算 學位	盐
MGT B396	亞太管理專題	5	IB B396	亞太管理專題	5	IB	MIB	a或b	6
MGT B397	全球管理專題	5	IB B397	全球管理專題	5	IB	MIB	a或b	6
MGT B399X	管理政策與策 略	5	MGT B399	管理政策與策略	5	CD	СН	a或b	7
MGT B441	人力資源管 理:策略方法	5	MGT B440	策略人力資源管	10	HR	MHR	a或b	1
MGT B442	策略性人力資 源管理議題	5	WG1 B440	理	10	HR	MHR	a或b	1
MKT B150	市場學導論	5	MKT B250	市場學導論	5	CD	СН	b	6
MKT B360	市場管理學	5	沒	有取代的科目		MK	MMK	a或b	-

表二的註釋:

- 1. 已修畢 ACT B300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ACT B313,和 ACT B405 可根據課程規例, 用作 5 學分為自由選修科目,計算入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的所需學 分內。
- 2. 已修畢 ACT B323X/ACT B323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LAW B262。 LAW B333 ,ACT B414,及 ACT B415 可根據課程規例,用作 15 學分為自由選修科目,計算入工商管理 學士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 3. 已修畢 ACT B367X/ACT B367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FIN B280, ACT B313 及 FIN B386。 ACT B405 可根據課程規例,用作 5 學分為自由選修科目,計算入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 4. 已修畢 ACT B431X/ACT B431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BUS B368。 ACT B304 ,ACT B416,及 ACT B417 可根據課程規例,用作 15 學分為自由選修科目,計算入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
- 5. 已修畢 LAW B260 的學生,會視同已修畢 LAW B262。LAW B263 可根據課程規例, 用作 5 學分為自由選修科目,計算入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的所需學 分內。
- 6. 科目編號修改。
- 7. 請見表一的註釋 3。

二〇二二年六月